

和田地区文化浸润项目承办合同

甲 方：和田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和田地区文物局)

乙 方：安徽环球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用章



和田地区文化浸润项目承办合同

甲方：和田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和田地区文物局）

乙方：安徽环球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和田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和田地区文物局）（以下简称：甲方）就“和田地区文化浸润项目”（项目名称）采用招投标方式，选择安徽环球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作为服务单位。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和田地区文化浸润项目执行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成交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及附件；
- (3) 投标文件及附件；
- (4)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5)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和田地区文化浸润项目

2.2 实施地点：和田、乌鲁木齐

3、项目内容

3.1 两支队伍赴和田演出 10 场次

3.2 一支队伍在乌鲁木齐演出 2 场次

4.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1948200，大写：壹佰玖拾肆万捌仟贰佰元整，该价格已包括全程执行等一切与本合同相关费用。

4.2 付款进度：甲方需在签约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的有效发票后预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779280 元；项目实施后，根据进度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779280 元；完成项目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的有效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389640 元，

4.3 活动结束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的有效发票，交由甲方审核支付。合用中若需缴纳印花税，双方印花税均由乙方承担。发票是付款条件之一，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条件的发票及合同印花税完税证明，如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及完税证明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4 付款方式：电汇

6、甲方义务与责任

- 6.1 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此次活动的承办费用；
- 6.2 负责与其他活动协办单位的沟通与协调；
- 6.3 负责审核项目具体活动方案；
- 6.4 负责与项目实施所在地文旅局等行政单位协调等相关事宜，包括协调场地、资源、人员支持等

7、乙方的权利义务

- 7.1 负责本项目活动全程现场执行、相关设计与实施、监督实施质量，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后按照投标书要求执行；
- 7.2 负责项目现场的监督把控，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经甲方确认的活动内容、方案；
- 7.3 负责对活动所需工作人员的组织和管理工作，负责活动中的人身、财产安全，制定应急预案；
- 7.4 乙方应对甲方提交的资料及合同洽谈、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此约定不因合同的终止而解除，乙方违反此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全额赔偿。

8. 违约责任

- 8.1 甲方逾期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款项，每逾期一天按欠款金额的 0.05%加收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甲方迟延支付款项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仍有权向甲方

追偿。

8.2在活动期间，如因乙方原因，无法继续交流项目，乙方需向甲方退赔未发生的服务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服务费总额按照2024年06月20日全国银行间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45%的4倍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另行赔偿。

8.3合同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和乙方严重违约外，甲方取消活动的，则须向乙方支付为准备活动实际支出的合理费用（根据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支付），并承担合同价款总额的5%违约金，甲方多付的费用乙方应当退还。合同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外，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为准备项目支出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须全额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并额外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认可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买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及无法克服的事件，比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防控等。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90天以上时，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

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0. 争议解决方式

1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向项目实施地所在地和田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合同修改

11.1 除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2. 合同生效

12.1 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

和田市乌鲁木齐南路44号

法人代表授权（签字）：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848000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九华山路1号世纪阳光大厦9楼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Signature]

电话：13905605363

传真：

邮政编码：230001